

資訊及通用使用政策 (IGUP 版本: 05072021)

本資訊及通用使用政策提供根據 UPS 技術協議使用 UPS 技術獲得的 UPS 技術和資訊的附加條款及細則。本資訊及通用使用政策透過援引併入至 UPS 技術協議 https://www.ups.com/assets/resources/media/zh_HK/UTA.pdf。在本資訊及通用使用政策中使用但未定義的大寫術語應具有本協議通用條款及細則或最終用戶權利中訂明的含義。

1 資訊存取及使用。

1.1 資訊限制。

(a) 資訊使用。 您可以將資訊（不包括服務提供者資訊和第三方物流資訊）用於您自己的內部目的。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前提下，您無權使用以下資訊：(i) 支援主要為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或運輸資訊服務的任何業務；(ii) 直接或間接協助服務或費率談判，以確保 UPSI 或任何第三方的運輸或物流服務；或 (iii) 將運費或送貨時間與非 UPS 當事人成員的任何第三方進行比較。資訊不得更改，必須完整使用。

(b) 揭露。 除下文第 1.1(b) 和 1.2(b) 條中明確授權者外，您不得揭露資訊。您可向您的關係者及對資訊（服務提供者資訊和第三方物流資訊除外）具有正當權益之人等（例如貨件人、收件人或第三方付款人）揭露此等資訊，前提為您確保您的關係者，以及依照本句屬於接收者之所有其他人同意，依照本協議之全部限制使用及限制存取資訊。如您允許存取資訊的人士使用或揭露資訊，一切責任由您承擔。您可自行或指示 UPS 向某服務提供者揭露資訊；前提為(i) 該服務提供者與您已經簽署協議，指定 UPS 為一第三方受益者（如果「第三方受益者」為在您與該服務提供者間協議之適用法律承認）且限制此服務提供者對資訊之使用及揭露與資訊及通用使用政策一致，且(ii) 此服務提供者經過 UPS 書面同意。您仍須就您的服務提供者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對 UPS 全權負責，若該等行為或不作為由您作出，則屬違反本協議。

(c) 免責聲明。 在不限制本協議的任何免責聲明之普適性的前提下，UPS 不保證資訊準確無誤或資訊的使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 / 或條例，包括但不限於規定紙製發票或與增值稅相關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條例。

1.2 對服務提供者資訊和第三方物流資訊的附加限制。

(a) 服務提供者資訊和第三方物流資訊的限制。 如果您接收服務提供者資訊或第三方物流資訊，您保證與該等資訊關聯之 UPS 客戶（例如 UPS 第三方物流服務客戶）已授權您接收資訊。

(b) 使用、披露及儲存服務提供者資訊及第三方物流資訊。 您以**服務提供者行事時**，同意：(i) 僅將服務提供者資訊及第三方物流資訊用於與該等資訊相關的 UPS 客戶的內部目的；(ii) 僅向與該等資訊相關的 UPS 客戶及該 UPS 客戶的客戶揭露服務提供者資訊及第三方物流資訊；(iii) 就您單獨支援的每個 UPS 客戶儲存服務提供者資訊及第三方物流資訊，且不得將該等資訊與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之任何其他資料混合或結合；及(iv) 採取適當的技術、實物及組織措施，保護該等服務提供者資訊及第三方物流資訊免遭意外或非法毀壞或意外遺失、改動、擅自揭露、處理或存取。為明確起見，但並未詳盡列出所有禁止使用，您不得(I) 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 UPS 客戶和 / 或該 UPS 客戶的任何客戶之間比較與其相關的服務提供者資訊或第三方物流資訊，(II) 使用服務提供者資訊或第三方物流資訊確定 UPS 服務保證/退款保證（如您所在地點或居住國提供）的遞送保證或提交原始時間，(III) 使用服務提供者資訊或第三方物流資訊直接或間接協助與 UPSI 進行服務或費率談判，或(IV) 以其他方式獲得或開發使用服務提供者資訊或第三方物流資訊的資訊服務或產品（例如，服務和財務業績分析服務）。作為第 1.2(b) (IV) 條的例外情況，客戶可使用與 UPS 第三方物流服務客戶相關的第三方物流資訊（例如，一個顯示 UPS 第三方物流服務客戶的貨件及客戶列示的所有承運人的儀表板，或為 UPS 第三方物流服務客戶計算其在所有承運人的總運輸支出，各承運人的支出，各類型、始發地或目的地的貨件）向 UPS 第三方物流服務客戶提供資料分析服務，前提是客戶未違反第 1.2(b) 條的任何其他規定。

(c) **刪除服務提供者資訊及第三方物流資訊。** 您必須在最早發生下列事項時銷毀與 UPSI 客戶有關的服務提供者資訊及第三方物流資訊（如適當）：(i) 您以服務提供者身份或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向 UPSI 客戶提供之服務結束，(ii) UPS 客戶的所有存取密鑰均被禁用或無法運行，或 (iii) 收到服務提供者資訊或第三方物流資訊後十五（15）個月。

(d) **賠償。** 您同意，在獨自負擔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保護及保障 UPS 受賠償者免受及不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披露和未能刪除服務提供者及第三方物流資訊（符合本協議規定的適用限制除外）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使 UPS 受賠償者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害，並予以賠償，包括未經授權存取該等服務提供者或第三方物流資訊。

(e) **3P/FC 費率資訊。** 如果您獲授權以向 UPS 客戶的 UPS 帳戶收取第三方付費 (third party billing) 或以到付運費 (freight collect) 的方式送貨，您亦可獲得適用於 UPS 指定給該 UPS 客戶的 UPS shipping 帳戶的具體定價條款和收費（「3P/FC 費率」(3P/FC Rates)）。3P/FC 費率是 UPS 的機密資訊，您同意不 (i) 將 3P/FC 費率用於代表該 UPS 客戶使用 UPSI 運送服務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 (ii) 向任何人士揭露 3P/FC 費率。

(f) **數字簽名圖像。** 資訊可包括數字簽名圖像。您須在獨自負擔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保護及保障 UPS 受賠償者免受及不承擔與由下列情況導致或造成的損害有關，使 UPS 受賠償者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害，並予以賠償：您處理、使用或分發數位化簽名，或其任何部分。

1.3 Transit™ 資料文件之時間的限制。

(a) **其他限制。** 作為 UPS 透過 UPS Bulk Data Services 向您提供的 Time in Transit™ 資料文件（「TNT 資料文件」）的附加限制或資訊，UPS 特此授予您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的永久有限許可，且您接受該許可，以安裝、加載、運行和使用 TNT 資料文件及其所有改進、增強、更改、修訂及更新（獲取該等資訊須額外收費），UPS 在位於 UPS 書面批准之地址（「授權地址」）的一台中央處理設備上向您提供這些內容，僅用於計算委託貨件預估價格和投遞時間之目的，且須進一步遵守以下額外限制。

(i) 在收到任何該等更新後，您應立即刪除 TNT 資料文件先前版本的所有副本。您接受並使用更新的 TNT 資料文件應構成您聲明並保證您已刪除 TNT 資料文件先前的所有副本。

(ii) 您同意，您使用 TNT 資料文件及其任何部分僅為資訊參考目的。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聲明或表明從 TNT 資料文件中得出的預計送達時間保證是 UPSI 運送服務的實際送達時間。與包裹運送及其相關事務有關的任何此等保證或其他約定受您與 UPSI 的運送協議（如有）、交運時有效之適用 UPS 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管制。

(iii) 您同意，不會用 TNT 資料文件或該文件中所載的任何估計投遞時間來創建、使用或進行 UPS 服務、UPS 服務水平或 UPS 服務費率與並非 UPSI 成員、或 UPS 關係者的任何承運人或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服務、服務水平或服務費率的對比，包括在同一螢幕顯示器、視窗或瀏覽器中的對比以及基於規則的自動對比。

(iv) 您同意，您不得分許可、許可、出租、售出、借出、給予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經 UPS 書面認可接收 TNT 資料文件的服務提供者除外）分發 TNT 資料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且您不得在位於授權地址以外的任何電腦系統上安裝、載入、運行、修改或使用 TNT 資料文件。客戶應將所有獲授權的 TNT 資料文件副本保存於安全的環境中，並應採取任何及所有合理必要措施保護 TNT 資料文件免受未經授權的披露或發佈。

(v) 您同意您不得修改或更改全部或部分 TNT 資料文件或其任何副本。您不可製作多於一份的 TNT 資料文件備份副本，此等副本文件僅用於在原始 TNT 資料文件受損或銷毀時恢復 TNT 資料文件。

(b) **說明文字。** 您應促成以下說明文字在提供對 TNT 資料文件之存取的任何應用程式的開始屏幕上以應用程式之任何用戶均可見的方式出現：「通知：本軟體程式包含的或透過本軟體

程式存取的 UPS Time in Transit™ 資料文件是 UPS 的專屬財產，經許可提供給本軟體程式用戶。未經 UPS 事先書面同意，不可全部或部分複製 UPS Time in Transit™ 資料文件。]

(c) **衝突。** 如果本協議中第 1.3(c) 條中所載授予的權利和施加的限制，與根據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對作為資訊的 TNT 資料文件授予的其他權利和施加的限制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則在解決該衝突的必要範圍內，以本資訊及通用使用政策第 1.3(c) 條為準。

(d) **更改。** UPS 可更改 TNT 資料文件，以去除產生並不對應您運送地點的郵編之相關資料。

1.4 同意公佈 Quantum View 受保護資訊。

(a) UPS 技術，即 Quantum View Data Service、Quantum View Management Service 及 Quantum View Management for Importers Service（統稱「QV 技術」）可提供存取 19 C.F.R. Parts 111 和 163 中所述 19 C.F.R. 111.24 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為機密資訊的進口和清關代理資訊或記錄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進口資料、商品數量、價值、關稅分類、製造商或供應商、關稅、稅項和費用、運送詳情、聯絡方式、地址和電話號碼（「Quantum View 受保護機密資訊」）。QV 技術可包括選擇指定最多五位接收者，接收載有 Quantum View 受保護機密資訊的報告（「受保護報告」）。您理解並同意：(a) 您指定一人作為受保護報告的接收者，或 (b) QV 管理員透過 Quantum View 系統帳戶授予一人 QV 技術的存取權，即表示您同意 UPS 與該人共用 Quantum View 受保護機密資訊，且是豁免您限制 UPS 或任何 UPS 代理或代表公佈 Quantum View 受保護機密資訊或與您、您的財產或交易（根據賦予該權利並規管您、您的財產、交易的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關該受保護報告或 QV 技術或在其中所載）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以及該受保護報告和 QV 技術的權利，包括上文所述的 Quantum View 受保護機密資訊。

(b) 您可選擇在 QV 技術中刪除該指定人員擔任載有 Quantum View 受保護機密資訊的報告的接收者，而且，如果您為 QV 管理員，可讓指定人員存取已終止的 QV 技術。除非按上句所述刪除指定人員，否則該指定人員將繼續存取 Quantum View 受保護機密資訊和 QV 技術（如適用）。您遵守本協議須視作並構成書面同意 UPS 或任何 UPS 代理或代表公佈 Quantum View 受保護機密資訊或與您、您的財產和交易（依據 QV 技術或與之有關）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您同意獨自負擔費用和開支以賠償並使 UPS 受賠償者免受由於或有關公佈與您、您的財產和交易（依據 QV 技術和本協議或與之有關）相關的 Quantum View 受保護機密資訊而產生的、UPS 受賠償者所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和所有損害。您完全負責限制存取 UPS 技術發送或從 UPS 技術接收之 Quantum View 受保護機密資訊，以便該等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員工，不得直接、間接或秘密存取您不想或不希望他們存取的 UPS 技術或 Quantum View 受保護機密資訊。您對您准許存取 Quantum View 受保護機密資訊或 UPS 技術的人員，使用 Quantum View 受保護機密資訊或 UPS 技術的任何行為負完全責任。如果您指定接收受保護報告的某接收者向您表明，該接收者不希望再收到該資訊，您須立即停止使用 UPS 技術指示 UPS 向該接收者發送受保護報告。在任何情況下，UPS 皆不對任何受保護報告之傳送或接收的失敗或延誤負責。

2 通用使用政策及要求。

2.1 傳訊。 一些 UPS 技術向您提供透過電子郵件或 SMS 文字訊息向您確定的接收者發送訊息的功能，訊息中包含與委託貨件相關的資訊。您同意僅使用傳訊服務傳達與該委託貨件相關的資訊，並且僅向與該委託貨件相關的接收者發送訊息。您須對由您提供且作為任何訊息的一部分發送的内容負完全責任。您不得在任何訊息中納入構成非法、猥褻、攻擊、騷擾、誹謗、中傷或傷害的内容。在任何情況下，UPS 皆不對訊息之傳送或接收的失敗或延誤負責。如果接收者告知您該接收者不希望再收到有關委託貨件的訊息，您須立即停止使用 UPS 技術指示 UPS 向該接收者發送訊息。您保證，您已獲得每條訊息的接收者對接收該訊息的知情及明確同意，並且您向 UPS 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號碼準確，並由訊息的預期接收者控制。您須在獨自負擔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保護及保障 UPS 受賠償者免受及不承擔與由下列情況導致或造成的損害有關，使 UPS 受賠償者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害，並予以賠償：違反前一句中所載保證。

2.2 使用 PLD 獲得的電子郵件地址。 您為出門貨件及替代收費貨件而提供予 UPS 之 PLD 中的可選字段乃收件人的電子郵件地址（「PLD 電子郵件地址」）。您承認並同意，如果您為貨件提供

PLD 電子郵件地址，則該 UPS 可以將與此類貨件交付相關的通知發送至其關聯的 PLD 電子郵件地址。您保證，您已獲得與各 PLD 電子郵件地址相關人士的知情及特定同意，以接收與投遞該等出門貨件或替代收費貨件有關的通知，而且對於在於 PLD 提供之時與之相關的貨件，PLD 電子郵件地址乃屬準確並受控於收件人。您須在獨自負擔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保護及保障 UPS 受賠償者免受及不承擔與由下列情況導致或造成的損害有關，使 UPS 受賠償者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害，並予以賠償：違反前一句中所載保證。

2.3 審計。

(a) 資訊審計。 UPS 或其指派機構可能在共同商定的日期和時間到您的設施進行審計，以確保您遵守資訊及通用使用政策第 1 條。上述審計的目的是為了將對您的運作的破壞最小化。您同意向 UPS 或其指派機構提供合理的合作、合理進入您設施的權利，以及對該等審計而言必要的適用人員。您同意迅速並恰當地回覆 UPS 或其指派機構有關任何該等審計的任何質詢。

(b) 應用程式審核。 您必須在 UPS 要求提供應用程式存取權限（定義見最終用戶權利），以確定應用程式是否與 UPS 系統兼容，以及您是否遵守本協議和適用 API 技術說明文件時向其提供該等存取權限。如 UPS 確定該等應用程式不符合本協議或適用 API 技術說明文件，或與 UPS 系統不兼容，則您必須按照 UPS 的要求作出所有更改，並且 UPS 可能要求您禁止存取和使用該等應用程式，直至 UPS 向您提供書面批准。

2.4 管理員權利。

(a) 管理員。 某些 UPS 技術設有「管理員」，即獲客戶授權有權管理您使用 UPS 技術的用戶。若您作為客戶將任何用戶確立為管理員，您同意，您對該管理員存取和使用 UPS 技術的行為負責，並負責監督和終止（如適用）該管理員的權利。您確認和同意，您指定的任何管理員可將任何其他用戶指定為具有與該管理員同樣權利的第一管理員。

(b) 暫停。 您存取有管理員的 UPS 技術的權利可隨時由 UPS、客戶和 / 或有管理員的 UPS 技術的管理員獨自決定予以暫停，包括但不限於 UPS 因您無活動而予以暫停。在接到要求後，UPS 可依其獨自決定恢復您的 UPS 技術帳戶，以及允許根據本協議繼續存取和使用 UPS 技術。但是，該被恢復的 UPS 技術帳戶於重新啟用時可能將無歷史資訊。一旦客戶使用 UPS 技術的權利到期或終止，或者您被客戶解僱或您代表客戶存取 UPS 技術的授權被終止，您存取 UPS 技術的權利將自動終止。

2.5 UPS 材料之存取和使用。

(a) 存取符合本協議。 您可以按照本協議條款存取和使用 UPS 材料。您不得以任何依照 UPS 的合理判斷會對 UPS 材料性能或功能造成不良影響或干擾他人存取 UPS 系統及 UPS 技術能力的方式使用或存取 UPS 資料。

(b) 系統帳戶。 某些 UPS 技術要求您建立系統帳戶和安全要素，例如相關的登入標識與密碼。您在存取與系統帳戶相關的 UPS 技術時只得使用您獲指定的系統帳戶和安全要素。您不得使用指定給任何其他人的系統帳戶和安全要素存取 UPS 技術。您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揭露您的系統帳戶或安全要素。在您取消或刪除您的系統帳戶或安全要素後，您存取與該系統帳戶或安全要素相關的 UPS 技術的權利會自動終止。對於因任何人透過使用您的系統帳戶或安全要素而得以對 UPS 技術及其相關資訊進行的任何使用或存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或間接使用或存取）而起或與之相關的，UPS 受賠償者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害，無論是否經您授權，您須在獨自負擔費用和開支的情況下，獨自且完全負責和賠償 UPS 受賠償者，並免其受損害。您在 UPS.com 保存的 UPS 檔案便是系統帳戶的一個例子。

(c) **網際網路依賴。** 您確認可能會利用不在 UPSI 控制下的網際網路存取 UPS 系統及 UPS 技術。因此您同意，對因您不適當或不正確使用網際網路，或您無法使用網際網路存取 UPS 系統及 UPS 技術，而導致或聲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UPS 或 UPSI 均不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d) **出站連結。** UPS 技術可能包含與連結網站的連結。對此等連結網站之存取僅出於您的方便而提供，並非 UPS 對該等連結網站之內容的認可。UPS 對任何連結網站上任何內容、軟體、服務或應用程式的正確性、準確性、性能或品質不做任何聲明或保證。倘若您決定存取連結網站，您需對此舉自承風險。UPS 不對連結網站的可用性負責。此外，您對連結網站的使用受制於任何適用之政策和使用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連結網站的隱私權原則。

(e) **自動化存取。** 由自動化查詢裝置、機器人或重複性資料獲取與提取工具、常式、腳本或其他具類似功能的機制（除非其本身是據此為該等目的而許可使用之 UPS 技術）對 UPS 系統或 UPS 技術的任何存取被無局限地明確禁止。

(f) **病毒。** 您同意不關聯、輸入或上載任何(i)意圖破壞、干擾、截取或徵用 UPS 系統或代管之 UPS 技術或(ii)侵犯 UPSI 或他人知識產權的病毒、特洛伊木馬、蠕蟲、定時炸彈或其他電腦程式至 UPS 系統或 UPS 技術。

(g) **逆工程。** 您不會對軟體進行逆工程或嘗試從中提取源代碼，除非適用法律明確禁止此限制。

2.6 資訊保證及授權。

(a) **保證。** 您聲明並保證 (i) 您有權提供您根據本協議轉讓給 UPS 的訊息，(ii) 您根據本協議向 UPS 提供閣下的任何訊息均為屬實、準確、完整和最新訊息；(iii) 您已根據適用法律，提供適當或按法律要求提供通知，並獲得就您向 UPS 提供的任何訊息相關的個別數據主體之合適、自願、具體、知情和有效的同意，以便處理此等訊息，包括 將此類訊息轉讓給美國或未能向個人就其個人訊息提供與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同等法律程度保障之國家或地區。您確認和同意 UPS 無需調查或懷疑任何您向 UPS 提供的任何資訊的有效性或準確性。

(b) **授權。** 您特此授權和委派 UPS 和 UPS Supply Chain Solutions, Inc. 及其關係者、繼承人及受讓人與 UPSI 共用 19 C.F.R. (聯邦條例彙編) 第 111 和 163 兩部分中所提及的記錄，包括關於您的業務的任何文件、資料或資訊。UPSI，包括但不限於 UPS 和 UPS Supply Chain Solutions, Inc.，可聘用第三方來提供日常和行政業務流程（例如帳單生成、收帳、銀行、資料成像、文件儲存）；而且您特此給予 UPSI 文件（包括那些關於您的業務之文件）移交之自願、特定和知情同意，以令接收者可以完成此等日常和行政業務流程。您確認，在符合 UPS Supply Chain Solutions, Inc. 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您有責任且將獨自負責保持由美國海關和 / 或其他法律所規定的全部記錄；而且本協議不以任何方式規定 UPSI 作為您的「記錄保管者」或「記錄保管代理」，UPSI 亦不接受此等義務。

(c) **逆工程。** 您不會對軟體進行逆工程或嘗試從中提取源代碼，除非適用法律明確禁止此限制。

(d) **客戶標誌之使用。** 特定代管的 UPS 技術能夠透過添加圖形而被定制調整。您特此授予 UPS 於期限內一份世界範圍、非排他、免使用費的許可證，以作為由您、其他客戶員工及經您授權的其他用戶（若適用）所存取的 UPS 技術之部分內容而使用、複製、發表、執行及顯示您向 UPS 提供之您的名稱和 / 或指定商標、徽標或服務標誌（「徽標」），以及為達到此目的而發放合理必要的再許可證。您同意按照 UPS 指定的格式和尺寸提供徽標。您保證擁有徽標的全部權利且有權授予在此授予的徽標許可證。

2.7 地址匹配。

(a) **進門貨件的識別。** 特定 UPS 技術透過將特定貨件之目的地址與您提供給某項具有地址匹配能力的服務使用的地址匹配或透過將 LID 與貨件關聯來識別進門貨件。您保證提供真實、完整和準確的地址資訊，您須在一旦可行時向 UPS 通報您提供之地址資訊的任何變更，而且您經授權

可獲得與 UPSI 投遞至您所提供地址的包裹相關的資訊。您確認並同意 UPS 技術：(1) 可能不會識別和報告託付給 UPSI 以投遞至您所提供地址或與 LID 關聯的全部貨件；(2) 可能識別和報告託付給 UPSI 而並非投遞至您所提供地址或與您所用 LID 關聯的地址的貨件；以及 (3) 可能將透過不適當的地址書寫、藉由 UPS 技術進行的不正確地址匹配或與此類貨件相關聯不正確 LID 的貨件識別和報告給某個無關係的第三方。屬於前述第 (2) 和 (3) 兩小條之貨件下稱「誤導進門貨件」。誤導進門貨件相關資訊可能包括收貨方的數碼簽名圖像。就基於誤導進門包裹相關資訊之披露的任何索賠或損害而言，只有當該等索賠或損害是由故意行為不當或嚴重過失而引起時，UPS 才會對您負責。

(b) 誤導進門貨件相關資訊。您經由 UPS 技術收到的與誤導進門貨件相關之資訊系「資訊」。在確定任何資訊與誤導進門貨件有關後，您同意不向任何人士披露該等資訊，或出於任何目的使用該等資訊。您須在獨自負擔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保護及保障 UPS 受賠償者免受及不承擔與因下列情況產生或與之相關，使 UPS 受賠償者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害，並予以賠償：您違反先前句子。

2.8 性能指標。未經 UPS 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披露或公佈與 UPS 技術相關的任何性能或容量統計數據或任何基準測試的結果。

3 使用 UPS 技術的貨件

3.1 貨件服務協議適用性。在 UPS 帳戶下透過 UPS 技術列示的委託貨件受適用之 UPS 帳戶最新的貨件服務合約管制。所有委託貨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受運送服務合約制約之委託貨件，均受制於交運時有效之 UPS 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中所闡明之條款及細則。您不可使用任何 UPS 技術代表第三方 UPS 客戶作為服務提供者運送貨件，除非 UPS 事先批准您作為此等 UPS 客戶的服務提供者。受訂單適用貨件服務條款之規限，透過 UPS 技術提交的所有服務訂單均具有約束力且為最終訂單。

3.2 UPS 技術提供運費估算。UPS 技術在委託貨件時提供的運費為估算費用。實際收費載於生效 UPS 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以及與 UPSI 訂立的任何適用書面協議。貨件的實際費用與 UPS 技術在委託貨件時顯示的估計費用可能會有所不同。無論 UPS 技術在委託貨件時呈現的費用為多少，以有效的 UPS 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或與 UPSI 訂立的任何適用書面協議中載列的費用為準。

3.3 不完整資訊及額外收費。倘若您就透過 UPS 技術列示的委託貨件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有關 UPS 當事人成員可能但無義務代您完成或更正此資訊並相應調整費用。您同意支付與經由 UPS 技術製作貨單之委託貨件相關聯的所有運費、關稅、稅捐、附加費、政府罰款及罰金、倉儲費用、因您或收件人失於提供適當文件或取得必要許可證或核准而造成之海關收費、UPS 當事人預付之費用、UPS 當事人之法律費用及任何被徵收或發生之其他費用（合稱「額外費用」）。倘若經由 UPS 技術製作貨單之委託貨件係以信用卡或借記卡付款，您明確授權 UPS 當事人計算和使用相同之信用卡或借記卡收取與此等委託貨件相關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此額外費用。若您使用 UPS 技術時有其他收款選擇，例如（但不限於）向任何第三方收款或 Pay by Text，倘收件人或第三方拒絕付款，您同意保證支付與您的委託貨件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任何額外費用。

3.4 貨件交易完成。您同意，一旦您在 UPS 技術中完成交易並獲得供列印的貨單，不論該貨單隨後是否被列印、貼於包裹上、並委託 UPSI 運送，您選擇的支付方式（例如支付卡和 UPS 帳戶）都可能被用於收取所要求運送服務的費用。

3.5 委託貨件收據。UPS 當事人對委託貨件貨單的掃描，構成 UPS 當事人確實收到需根據該貨單處理之委託貨件的唯一確鑿證據。

3.6 國際知識庫功能。UPS Shipping API、UPS.com Forms for Export 及 TradeAbility Services 提供可用於跨境送貨的資料存取（「IKB 功能」）。您了解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與進出口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許有變，IKB 功能可能尚未反映。您對 IKB 功能的使用自承風險，而且 IKB 功能可能不經通知而改變或更新。IKB 功能提供的建議（例如稅則歸類或相關關稅、稅項或費用）不構成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法律意見。您的國際包裹在海關通關時可能需要 IKB 功能未提供的其他文件。

任何費用估算僅供方便參考。UPS 並不保證 IKB 功能提供的任何資料 (例如稅則歸類) 或費用估算 (例如關稅及稅項) 準確。在任何情況下, UPS 不就因為 IKB 功能的資訊、表格或功能中之任何錯誤依據任何法律理論的任何直接、間接、後果、附帶或其他損害向任何人或實體承擔責任, 即使您曾告知 UPS 該等損害的可能性亦不例外。UPS 明確否認全部保證, 包括但不限於 IKB 功能適銷性和適用於特定目的之默示保證。

4 終止後條款之繼續有效。

儘管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 但本資訊及通用使用政策的以下條文和附件將在任何此類終止後繼續有效: 第 1.1 - 1.2 條、第 1.4(b) 條 (第四句)、第 2.1 條 (最後一句)、第 2.2 條 (最後一句)、第 2.5(b) 條 (第六句) 及第 3.6 條 (最後兩句)。

附件 A

定義

下列已定義的術語用於本資訊及通用使用政策。

管理員具有本資訊及通用使用政策第 2.4(a) 條載列的含義。

第三方物流資訊意指您在執行第三方物流目的時接收的資訊。

第三方物流目的意指客戶為第三方物流貨件在其業務範圍內向 UPS shipping 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的用途。為明確起見，第三方物流目的不包括向第三方轉售、分配、再分配 UPS 技術。

第三方物流貨件對 UPS 第三方物流服務客戶而言，意指(i) (A)為 UPS 第三方物流服務客戶的利益由客戶及(B)由 UPS 第三方物流服務客戶的供應商或客戶根據客戶指示製作貨單並委託給 UPSI 的貨件（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在分配給 UPS 第三方物流服務客戶的 UPS 帳戶下託付給 UPSI），以及(ii)為 UPS 第三方物流服務客戶的利益用於向客戶交付而製作貨單並委託給 UPSI 的貨件。

連結網站意指透過在 UPS 網站或 UPS 技術上放置之 URL 而連結的第三方網站和資源。

服務提供者資訊意指您在以服務提供者身份行事時所收到的資訊。

UPS 第三方物流服務客戶意指從客戶處獲得第三方物流服務的 UPS shipping 客戶。